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8-2020 年度，大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大信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俊龙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2019 年审计费用 100 万元）增加 1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并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情认可情况：基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